

试谈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

高 树 榆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图书馆事业得到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在为科学研究服务和为广大群众服务方面,都取得了许多可喜的成绩。但是,目前我国的图书馆,不论其数量还是服务质量,远远不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比起一些发达国家来,还有很大的差距。要尽快地赶上世界先进国家的行列,就要求我们解放思想,总结经验,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找出一条发展图书馆事业,提高图书馆工作质量的途径来。

在这方面,有许多重要的课题摆在我们面前,其中之一就是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的面很广,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实践问题。本人仅就其中的几个方面谈些粗浅的看法,就教于图书馆界的同行,以期抛砖引玉。

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

图书馆是社会生活的产物,它是在生产和社会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着图书的出现而出现的;同样,随着生产和社会文化的不断发展,随着图书形式的逐步演变,图书馆本身也在不断进步。作为上层建筑,图书馆的发展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它为经济基础服务,但又影响经济基础的发展。

我国的图书馆事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文化被少数人所把持,图书馆主要有三种类型:官家藏书、书院藏书和私人藏书。当时的生产水平不高,科学文化也不甚发达。手工造纸和木板印刷的效率很低,书籍的总数量很少。公私藏书楼都

把藏书视为珍宝,订有严格的制度,决不肯轻易示人。尽管如此,这些藏书毕竟还是通过借阅、翻印、编写目录、摘录提要等多种方式为社会所利用。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列强,用炮舰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在外国资本的刺激下,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有了新的发展。为了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上层建筑也起了变化,资产阶级的文化教育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图书馆事业也进展到新的阶段。从类型上说,除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私人图书馆外,一些政治团体、学校团体、宗教团体以及科研机构,也都建立了图书馆。这一时期图书馆的数量和类型,都较前有了很大的增长。与此同时,在借阅制度、分类编目、管理方法、服务方式等方面也较封建时代前进了一大步。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成为文化的主人,图书馆事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公共、学校、科研系统图书馆大力发展的同时,一些工厂、农村、部队、机关,也都建立了不同规模的图书馆(室)。我们不仅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图书馆进行了改造,而且在宣传、普及新文化,为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提供书刊资料,加强馆际协作、编制联合目录、开展馆际互借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图书馆事业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林彪、“四人帮”、康生一伙,把图书馆看成是收藏封、资、修黑货的土围子;挥舞他们手中的大棒,焚毁封存

了中外书刊，批斗下放了工作人员，废除砸烂了一切规章制度；使县以上的图书馆减少了三分之一，至于厂矿、农村、街道、中小学校等基层图书馆（室）更是所剩无几了。

粉碎“四人帮”之后，图书馆事业得到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但是，作为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国家，我们现有的图书馆实在太少了。据一九七九年底统计，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共有1651个，藏书1亿8千万册。^①这个数字比起旧中国遗留下来的55个图书馆来说，当然是增加了三十倍，但从全国人口所拥有的图书数量来衡量，平均六个人才摊得一本书。即使加上科研、学校等其它类型图书馆的藏书，也还达不到一人一本书。

而世界上其它一些国家的情况是怎么样的呢？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6年统计，美国平均每人拥有图书馆的藏书1.81册，加拿大1.37册，匈牙利2.90册，瑞典3.72册，丹麦6.46册，苏联5.14册；^②又据1978年的统计，罗马尼亚9.3册，保加利亚9.8册，波兰7.8册，蒙古5.9册。^③

1978年底中国图书馆界访英代表团曾访问了英国的柴郡县。这个县92万人，有一个县图书馆，三个区图书馆，每个区馆又有五个左右的分馆，分馆之下还有若干所图书站，另外还有十一辆流动车。全县图书馆藏书总数188万册，馆员380人，1978年的经费为289万镑，平均每人3.21镑，^④折合人民币近11元。

从图书馆类型来说，我国当前的图书馆几乎都是国家办的。公共图书馆自不必说，学校、科研等单位也是国家出钱兴办的图书馆。一些集体合作单位、人民公社、群众团体以至于私人兴办的图书馆很少很少，甚或没有。

国家办馆无疑是重要的，必要的。建国三十年来，正是由于国家重视图书馆事业，出入出钱兴办了大量的图书馆，才取得了今天的成就。但是，我们的国家人口众多，幅

员广大，在经济上还有很多困难，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建成很多的图书馆。以公共图书馆为例，国家在1979年用于图书馆事业的经费是最多的一年，也不过五千万元。^⑤今后即使增加到一亿元、两亿元，按全国十亿人口计算，每人每年也不过才平均一、二角钱。用这些钱办图书馆，在保证现有图书馆正常工作并适当能有所发展之后，再用于兴建新馆的经费是很有限的。何况，兴办一个新馆，还不只是经费问题，还有人员、馆舍、设备、藏书等许多实际问题。

面对当前我国图书馆界的这一实际情况，要大力发展我国的图书馆事业，就不能单靠国家，不能只有一个积极性，不能一条腿走路。要发挥两个积极性，要两条腿走路，下决心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

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说：“要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组成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这里所说的各种类型，不单是讲公共图书馆、科技图书馆、儿童图书馆，也不仅是指国家兴办的图书馆，还应包括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人民公社、各种群众团体，以至于个人所兴办的图书馆。

一方面国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各地建馆，其重点是县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另一方面，国家应当鼓励、动员、支持一切有条件的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的工厂、农场、合作社、人民公社以及各种群众性的学术、文化、艺术、宗教团体以至个人兴办各种各样的图书馆、儿童图书馆和阅报室。

国家对这些图书馆（室），应积极协助，大办扶持。对他们在购书、分编、流通工作中所遇到的具体业务问题，国家图书馆有责任给予帮助和指导。至于他们在筹划经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一些具体办法，应允许各馆有所不同，不一定照搬国家办馆的那一套。

建国三十年来，我们走了一些弯路，应当吸取过去的教训。以往各馆在工厂、农村、街道也曾办过相当数量的图书流动站或图书室，但多数都没能巩固下来。分析其原因可能有几条、几十条，但相当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往往是按照国家办馆的那一套办法来办基层图书馆，而那一套在基层是行不通的。

在这方面，我国古代和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史上的经验，外国的经验以及我国文化、教育、出版发行等方面创造的好经验，包括新华书店租书业务能够长期坚持下来并受到群众欢迎的经验，都值得我们很好地借鉴。至于那种在建立基层馆、站时，不顾及经济发展，不考虑群众需要，不针对当地的实际，只图一时红火，追求形式、追求数字、自欺欺人、劳民伤财的做法，更是要不得的。

近来，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一些集体单位、人民公社、生产队、城市街道和居民，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先后办起了一些学校、补习班、幼儿园、文化室、俱乐部，受到群众欢迎。可以预料，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势必会有文化建设的高潮。由于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广大群众对科学、文化和读书的要求会愈加迫切。采取多种多样方式，兴办各种类型的图书馆，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们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论是国家办的还是集体办的，甚而是个人办的图书馆，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图书馆，都是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那种动不动就给人扣上“走资本主义道路”、“贩卖封资修黑货”的大帽子，不仅无益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而且是极其有害的。

改变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的图书馆分属科学、教育、文化、

工厂企业等许多部门管理。其中公共图书馆先后归文化部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局和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管理。

1956年，在中央准备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时候，为加强和改进图书馆的领导，国务院曾颁布了《全国图书协调方案》。决定在国家科委下设图书组，建立了北京、上海两个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九个地区性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把分散在各系统的图书馆，以协作和协调的方式组织起来。

实践证明，这种方式是可行的，有效的，有助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经过文化大革命，国家科委图书组被砍掉了，全国和各地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协作委员会也给吹散了。最近几年虽有所恢复，但仍未完全恢复起来。

目前，在图书馆的管理体制上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管理机构重叠，隶属关系比较复杂。各地的公共图书馆归文化局，高等学校图书馆归教育局或高教局（重点学校又归高教部），科研系统的图书馆归科委。为了协调各馆之间的关系而建立起来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或地区协作委员会大都设在公共图书馆，但其管理关系又属科委。

由于关系复杂，要想办成一件事情，需要请示许多部门。有的本来一句话就可以解决了，但碍于管理体制，非要搞公文旅行、相互扯皮或马拉松谈判不可。

在管理体制上还有一种情况也是众所周知的。从一个省来说，文化局也好、教育局也好、科委也好、甚至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协作委员会也好，确实安排了不少管理图书馆的干部和机构，这些干部往往也很辛苦。但实际上真正办事的时候，还要靠省馆搞调查、写材料，因为省馆的同志比较接触实际、了解情况。

图书馆是个学术性很强的单位，把它与一般行政机关同等对待是不尽合理的。由于

管理体制上的问题，一些应该办也可以办的事情，有时因为上级部门不熟悉情况，不懂业务而不能办或是不能及时办。

举例来讲，一个省馆要预订或购买一些进口书刊，本来是正常的业务工作。但按照现在通行的办法，必须请示文化局、宣传部和科委批准。我们并不反对图书馆的一些重大问题要请示上级，但诸如订购书刊等业务问题，各馆在协调的基础上应该有权决定。不然，有时为了使订单得到批准，往往要花费很多时间找头头，找经办人，而找到之后还要费很大力气给他讲解预订或购买的原因。诸如此类的事情，一些基层单位碰到的难道还少吗？

要提高工作效率，要充分发挥图书馆本身的积极性，要使各馆能扬长避短开展创造性的活动，就要改变现行的管理体制。特别是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胜利进军的征途中，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必将日益增多。作为一个社会事业，现行的行政管理办法愈加需要改革。一些叠床架屋式的机构，一些影响效率的管理，一些徒具虚名的领导，应当取消，代之以有利于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管理办法。

究竟哪种办法是可行的，尚待集思广益。笔者仅提出两点设想供大家参考。

其一是制定图书馆法。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制定了图书馆法。在这些图书馆法中对藏书、人员和经费等问题都有明文规定，实践证明这是必需的，也是有效的。国家颁布的图书馆法是各个类型图书馆都必须遵守的正式法规。违法者要受到制裁，合法者将受到保护。各馆按照法律办事，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可放手大干。这种办法既使得图书馆有法可循，又能调动各类型图书馆的积极性。

其二是建立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管理体制。全国可在北京图书馆，各省、市、自治区可在各省馆（或市、自治区图书馆）建立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委员会可包括文化、教育、科学等部门和当地主要图书馆的负责人。

中心图书馆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类型图书馆的工作，不一定再设行政管理机构。

图书馆工作要社会化

要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不仅要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改变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而且要使图书馆工作社会化。

我们已经进入了八十年代，但是我们图书馆的一些工作还停留在五十年代、四十年代、甚至是三十年代的水平上。有的甚至还因循着封建时代的藏书楼的一套。他们往往墨守成规，关起门来自成一统。这些人对实行规范化、网络化、以及使用电子计算机、自动检索等并不感兴趣。

本来，全国编制统一的图书分类法，实行统一的著录条例，实行集中编目或在版编目，对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是极为有利的，而且，实行上述办法并非很困难。如果从全局出发算上一笔帐，花些精力实行全国出版物的在版编目，不仅会把成千上万的图书馆工作人员从繁琐的、机械性的工作中解放出来；而且会提高图书分编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为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服务。

然而，对这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情，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都早已实行了，可是我们这里却迟迟实行不了。究其原因，有上面的问题，也有下面的问题，不过与上述墨守成规的思想恐怕不无关系。

目前世界上的出版物如此众多，国内的出版量也日趋增长。据统计，当前世界上一年出版的文献量约五百万篇，并且每年还要按百分之十的速度递增。科技期刊约为四万五千种到五万种，公开发表的论文约三百万篇，专利文献约二十五万件到三十万件，研究报告约十万件。^⑥为了合理地使用各馆的购书费（包括外汇），按地区实行采购协调是个好办法。今后这种协调还可以再扩大些。而且不仅限于订购进口书刊上。就像全国大的矿藏资源、联合企业要有个统筹安

排、合理布局一样,可以设想,全国的图书资源也应有个统筹安排和合理布局。

书刊资料是宝贵的资源,要达到资源共享,就要求图书馆工作社会化。当今的世界,科学技术水平正在一日千里地飞速发展。录音胶带、电视录像、静电复制、缩微摄影以及先进的电子技术在图书馆中的广泛应用,把图书馆带到了新的时代。电子网络已经成为现实,只要按装上终端设备,一个偏僻的乡镇也可以了解并利用全国各地甚至国外的图书资料。

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图书馆的工作有一个大的改革。以手工为主的管理、服务方法,势必要逐步地向采用以电子计算机为标志的自动化、机械化和缩微化的管理服务方法过渡。

图书馆工作的社会化还要求我们面向整个社会,做到服务社会化。

伟大革命导师列宁非常重视图书馆事业。他对美国纽约公共图书馆和瑞士苏黎世图书馆的工作极为赞赏。他认为这些图书馆“没有任何官僚架子,编有完备的图书目录,图书是开架式,并且对读者非常关心。”列宁主张要把一些规模巨大的图书馆公开,“不要只许学者、教授及其他专家之类的人进门,而要使大众、人群和街道居民都能进门。”

日本图书馆事业在六十年代发展较快,大都实行了开架借阅。他们提出来的口号是:“把图书馆办在身边,办在生活中。”

在加拿大,一个普通的读者,可以在国家科学技术图书馆里使用电子计算机设备,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查出美国华盛顿资料库里储存的资料。

在英国柴郡县,一个并非很大的图书馆,就设有各种成人阅览室、儿童阅览室和视听资料阅览室,还有举办讲座的课堂和电影放映室。这里可以借阅图书,还可以借唱片、录音带、幻灯片,甚至连墙上挂的画也可以借回去挂三个月。他们对家庭妇女、国

外移民、医院病人都开展各种形式的服务。有一个区馆还专门为智能发育不健全,不能进学校的儿童组织活动。他们还特地在附近学校下课之后延长开馆时间,让学生来看书。^①

比起这些国外的图书馆来,我们有些地方卡得太死,赶不上社会的需要。最近,全国都在讨论人才问题,提出要发现人才、爱护人才、培养人才。图书馆在这方面应当是大有可为的。图书馆不仅应尽自己的力量为一切发现的或者是未被发现的人才提供方便,而且图书馆本身就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场所。

目前社会上还有相当数量的待业青年,这已成为人人关心的社会问题。我们图书馆如何更好地为这些青年服务,引导他们学习,组织他们学习并从中发现人才,这是天大的好事,也是我们图书馆工作者不容推卸的职责。

面向社会,就要采取一切办法方便读者。这不单单是公共图书馆应该注意的问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图书馆也应在其可能的情况下,为广大群众打开大门,特别是应当为一些急于求知而又没有地位的社会青年大开方便之门。如果校外或是科研单位以外的群众,也能很方便地利用这些藏书,图书馆的藏书利用率将大大提高。在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方面,图书馆必将作出更大的贡献。当然,这就要求我们对现行的读者登记制度、借阅制度、目录制度、书库制度、开放时间、复制手续以及收费问题等进行必要的改革。

总之,要建成现代化的图书馆,不仅要用现代化的设备来装备图书馆,还要改变其管理和服务的手段,使其工作实行社会化。

综上所述,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是生产建设的需要,是科学发展的需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是早日实现四化的需要。当然,这决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也不是一纸行政命令就能实现的。必然要有

试就人材成长谈图书馆的社会职能*

黄炳祥

(泉州市科委)

一、图书馆社会职能的基本因素和特点

随着当代科学文化事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在生产、工作和生活中对知识的渴求日趋迫切,图书馆作为人类知识的宝库,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日渐重要。因此,如何认识和发挥图书馆的职能作用,便成为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认真探讨。

从现实情况来看,经过长期的发展和变革,图书馆从典藏图书资料的基本职能出发,在保存和传播人类文明方面,对社会的各个领域产生广泛的影响,发展为多种社会职能,其表现诸如社会教育、参考咨询、情报传递、科研服务等等。

在一般情况下,图书馆的社会职能主要是由“书”和“人”两个方面的因素构成。所谓“书”,应该泛指各种图书文献以及各种现代化的信息载体,如录音、录象,电子计算机储存等,“人”则包括图书馆工作人员和读者。在“书”与“人”之间,工作人员和读者之间,按照一定的工作条件、规章制度、社会需求等因素联系起来,并受其制约。

图书馆的社会职能通常表现为如下特点:

1, 知识性。图书馆的工作基础是图书,图书是人类思想和劳动成果的记载,是人类社会和科学知识积累的主要形式之一,

不言而喻,图书馆的显著特点就是知识性。

2, 教育性。长期以来图书馆一直被当作社会文化教育机关,表现出强烈的教育性,在文化教育、政治教育、科学普及教育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3, 服务性。图书馆的各项对外工作都是为了满足读者的要求。在当代,图书馆(图书情报)所提供的最广泛的知识性服务,正日渐深入到生产和科研中,成为生产力的重要因素。

4, 群众性。离开读者,图书馆就失去存在价值。图书馆的社会职能是通过读者的工作来实现的,因而现代图书馆都拥有众多读者、并注意读者工作。

列宁说过,“公共图书馆的骄傲和光荣不在于它收藏多少珍本书,多少种16世纪的版本和17世纪的手稿本,而在于,图书在人民中间流通得多广,吸收了多少新读者,对于图书的要求满足得多快……。”

可见,图书馆的社会职能在于给读者以知识的力量,去推动生产力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通常,我们把具有一定特长和内在潜力,并且表现出一定创造能力的人看成是某

• 本文着重于讨论图书馆对人材成长的作用,对图书馆的全部职能,未作深入探讨。

一个探索和实践的过程,还要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不过,形势在发展,历史在前进,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注释:

①⑤ 《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1980年5月26日)

② 《图书馆学通讯》1979年1期67页

③ 《图书情报工作》1980年3月16页

④⑦ 《英国图书馆的现代化与网络化》

⑥ 《科技情报的工作讲义》第一分册总论部分